

塔城地区生态环境局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分局办公楼维修改造合同

编号： 11N34456963P20246401

采购单位（甲方）： 塔城地区生态环境局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分局（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服务单位（乙方）：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弘鹏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循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或）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服务市场）-供应商在线征集（2021年第一批类目）-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弘鹏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服务市场）-供应商在线征集（2021年第一批类目）-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弘鹏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服务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服务市场）-供应商在线征集（2021年第一批类目）-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弘鹏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服务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项目、价格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计数单位	成交单价	小计
1	弘鹏 水、暖、电及其设备更换、焊接等维修与保养服务	-	-	服务内容:维修+保养,品牌:,服务方式:现场+远程服务	1	项	193134.80	193134.80
合同总价（元）		193134.80						
合同总价（大写）		壹拾玖万叁仟壹佰叁拾肆元捌角						

二、付款方式

按合同约定支付。

三、服务条款

第一条 项目服务及用料名称、数量、金额

序号	项目服务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元)
1	塔城地区生态环境局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分局办公楼维修改造	项	1	193134.80	193134.80
2					
3					
4					
5	合计				193134.80
6	合计金额（大写：壹拾玖万叁仟壹佰叁拾肆元捌角整）， ￥：193134.80元（含税）				

第二条 服务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第三条 服务方式：包工包料；

服务地点：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

第四条 验收：按双方签订的技术条款和国家、行业有关标准验收，经委托方最终验收合格，办理验收手续后交付委托方。

第五条 结算方式：验收合格后，受托方向委托方开具全额增值税发票，_____天内甲方以双方约定方式一次性支付全款。

第六条 权利与义务：乙方应保证使用材料的质量属实、保证施工质量达到优良。如施工过程中或验收过程中，因乙方在材料质量、施工质量等方面的原因造成损坏的，乙方负责无偿补修直至验收合格。

质保期责任：自工程结束并验收通过当日起算，最低质保期限为12个月，在没有人为破坏情况下，质保期内出现损坏的，乙方需免费在24小时内到场进行无偿整改和维修，若造成的其他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第七条 违约责任：

因受托方原因造成的延期，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的0.003%计收违约金。如因此给委托方造成损失，还应向委托方支付相应的赔偿金。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任一方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 本合同一式 贰 份，委托方、受托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和布克赛尔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和什托洛盖信用社

账号：

账号： 832030012010104052280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